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保險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陳俊羽
被　　告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終止契約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08年度救字第39號）。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6日裁定駁回訴訟救助之聲請，並裁定命原告於駁回訴訟救助之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0日內補繳裁判費。上開裁定於108年8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駁回訴訟救助之裁定業於108年8月21日確定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羅秀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曉汾